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填报人：肖睿

联系电话：2333826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向区政府、市审计局报告或向区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的建议。

3、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产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绩效情况；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各项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其绩效情况；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4、向区政府提交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报告。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6、组织实施对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扎实开展审计监督

一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辖区公立医院医疗能力建设等为重点，开展了2018年度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二是立足预算执行及资金绩效、制度机制建立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内控管理等重点，开展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三是关注医院管理及运营绩效，开展2015至2018年度公立医院管理及运营绩效审计调查；四是关注国土资金使用绩效及管理情况，组织开展2017年度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专项审计调查；五是以促政府投资项目规范、高效建设为目标，开展政府投资审计；六是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七是以促进规范运行、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落实三年全覆盖审计工作计划；八是发挥审计专业精神，支持配合巡察、纪律审查工作。

2.着力推动投资审计转型改革

一是修订《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二是积极联合监察部门搭建政府投资审计结（决）算监督平台；三是开展以审计转型改革及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为主题的培训；四是开展审计转型问题研究，探索审计工作新实践。

3.抓实审计业务管理

一是强化资源整合；二是严抓审计现场管理；三是严控审计质量；四是推进数字化审计。

4.大力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水平

一是督促审计整改；二是积极发挥促规范作用；三是强化监察审计联动；四是抓好信息提炼报送；五是坚持审计公开。

5.严抓自身建设

一是抓廉政建设；二是抓党建工作；三是重视审计业务培训。

（三）2018年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2018年加强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将“审计协审费”和“经济责任审计”设置为绩效管理项目，确保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明确性及覆盖面，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四）2018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18年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1、加强新《预算法》、《龙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等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通

过严格执行工作计划，抓紧落实资金使用，及时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核算管理和审计监督，既保证了依法依规，又提高了执行效率。三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2018 年我局部门预算为 2325.83 万元，支出 2250.17 万元，完成 96.75%。

2、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方面。通过严格执行人员管理相关制度，把好人员进出管理关，把好人员经费编制关和加强监督检查，多措并举，不断强化财政供养人员管理，进一步提高了人员预算支出管理水平。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扎实开展审计监督；2、着力推动投资审计转型改革；3、抓实审计业务管理；4、大力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水平；5、严抓自身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扎实开展审计监督

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131 个,其中政府投资审计 105 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 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3 项，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7 项，绩效审计 2 项，专项审计调查 1 项，全覆盖审计 11 项。同时，按要求抽调人员配合

巡察、纪律审查11人次。

一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辖区公立医院医疗能力建设等为重点，开展了2018年度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二是立足预算执行及资金绩效、制度机制建立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内控管理等重点，开展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三是关注医院管理及运营绩效，开展2015至2018年度公立医院管理及运营绩效审计调查。四是关注国土资金使用绩效及管理情况，组织开展2017年度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专项审计调查。五是以促政府投资项目规范、高效建设为目标，开展政府投资审计。六是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七是以促进规范运行、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落实三年全覆盖审计工作计划。八是发挥审计专业精神，支持配合巡察、纪律审查工作，致力于依托审计经验和专业手段，为巡察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着力推动投资审计转型改革

审计局积极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审计署关于“审计不再参与工程建设决策、审批等管理活动”的要求，努力推动我区投资审计完成“三个转变”。一是修订《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二是积极联合监察部门搭建政府投资审计结（决）算监督平台。三是开展以审计转型改革及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为主题的培训。四是开展审计转型问题研究，探索审计工作新实践。

3.抓实审计业务管理

一是强化资源整合。将财政审计、经责审计、绩效审计、投资审计等有机结合、对涉及同一单位的各类审计项目统一部署、统一进点，减少重复审计，促进“一审多果”；同时，按照“全局审计一盘棋”理念，打破科室、专业界限，统筹调配审计力量。二是严抓审计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局领导“坐班制”“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审计现场廉政检查和业务指导。三是严控审计质量。以审计业务会形式加强审计过程把控、成果复核，全年召开审计业务会60余次；强化审计审理环节，由综合性业务科室承担审理工作，并由专职法律顾问参与对审计报告法规适用性进行审核、评价，审计合规性及报告质量得以提升。四是推进数字化审计。积极引入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及力量，充分发挥其收集整理海量数据、类化分析的能力，在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中的成功应用，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效率，实现了计算机辅助审计的初步运用。

4.大力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水平

审计局通过抓整改、促规范、强联动等措施，努力拓宽审计成果运用手段、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服务发展的实效。一是督促审计整改。审计及通过建立整改台账、发函督办、审计回访等手段，进一步加大整改督促、指导力度，目前2017年度全覆盖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本年度上级审计报告涉及我区的33个事项基本整改完毕。二是积极发挥促规范作用。结合龙华区规范财务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系统总结近期审计发现的典型性、代表性问题9类22项，在全区

“落实规范财务管理会议”上进行了通报，组织开展全区财务、内审人员业务培训，对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代表性问题以案例形式进行了讲解，为各单位对照检查、纠偏正误提供了参考依据。三是强化监察审计联动。参与第一次“监察审计联席会议”，通报了近期有关审计情况，并就联合整改检查、线索移交、配合巡察工作等进行了研究，为解决“屡审屡犯”软腐败、扩大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范围提供了有效途径。四是抓好信息提炼报送。认真提炼审计成果、记录审计工作大事，全年报送审计信息及党政信息46条，完成工作美篇55条。五是坚持审计公开。用好“龙华政府在线”网站、“龙华审计”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推送工作动态信息28条,公开审计结果95项，公开法规政策类文件25项;结合重点审计成果和普遍性、多发性问题，从防范各类廉政风险入手，制作审计宣传漫画10条。

5.严抓自身建设

局班子高度重视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将业务管理与廉政和党建工作一起抓、同落实。一是抓廉政建设。主动创新廉政教育方式，将党组会第二议题定位廉政议题，常态开展廉政教育；召开审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大力开展审计机关纪律作风整治月活动，切实查摆问题、建立台账、落实整改，确保整治无死角、全覆盖；严抓谈话提醒，注重抓早抓小、挺纪在前，全年开展干部谈话提醒226次。二是抓党建工作。深入开展“龙华当尖兵、机关走在前”主题实践活动；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谈领悟、谈落实举措；坚持开展“周四课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理论书籍、党风廉政教育等内容；督促和指导各科室（部）开展“内部学习会”，每周自定主题、自选时间，真正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以问题导向促工作提升，开展“强责任，讲担当”研讨，各分管领导带领所属科室自我“解剖”、查摆问题、推进整改。三是重视审计业务培训。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坐下来”相结合，全年组织干部参加各类培训27次，组织开展业务研讨交流50次，有力促进了“干中学”，为干部在实干中成长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龙华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大力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工作部署，不断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主动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努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工作得到了区委的肯定。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评价：区审计局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工作认真负责，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二）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业务股室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树立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的理念。

2、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资金使用，经费支出严格按规定的支出项目进行会计预算，以便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3、统筹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4、加强预算绩效分析，正常开展预算支出财务分析，积极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委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8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1.98

				率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人员控制率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100		100			99.82